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副總編輯：蔡順周  
編輯委員：洪信治、江榮華、侯啟惠、陳淑惠、  
盧水生、董國基、林惠珠、侯秀珠、  
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  
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雲、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珍、蘇筠筆、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基本工資雙漲 月薪23100元 時薪150元 勞動部正式公告 明年元旦實施 張茂昌：政府應站在弱勢一方 給基層勞工一份有尊嚴的待遇 足以養家糊口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由勞、資、學、政四方組成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經九小時馬拉松會議拍板決定，基本工資月薪調升5%、1100元，從原本22000元漲為23100元；時薪則調升7.14%，從140元漲為150元，預計二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名勞工受惠，勞動部正式公告，明年元旦起實施。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主要都在討論基本工資調漲的指標，最終選定三指標，包括：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及勞動生產力年增率；另還考量外在經濟環境、大環境變動等因子。學者認為，算良性溝通而非「純喊價」的理性會議。根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共有GDP等7項指標可供探討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有鑑於之前菜價、衛生紙等民生用品漲價，讓民眾荷包最有感，而且這些項目漲價，優先衝擊的就是弱勢勞工，本次也納入討論。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李健鴻教授表示，這次選用的17項重要民生物資的年增率，包括蔬菜、水果以及各項主要民生用品，從去年下半年至今年上半年較前年同期約漲了2.65%，不只勞工代表，就連資方代表也很有感，可體諒基層弱勢勞工對於物價上漲所造成的經濟壓力。至於GDP、勞動生產力年增率這2項指標，勞資雙方則有不同意見，以勞動生產力年增率為例，勞工代表認為勞工投入付出的努力成本很多，才造就經濟發展優勢；但資方看法不同，認為公司花錢添購機器設備、改進生產流程、投入自動化等也是重要貢獻，不能只看單一方面，雙方都各有堅持。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蔡明方教

授表示，這次調漲對企業來講，雖然勞動成本提高，可是勞工薪資增加，消費也會增加，直接帶動經濟成長，對社會經濟發展整體來說是好的。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指出，中央銀行前總裁彭淮南早在6月報告中便提出建議，以國際比較指標觀察，我國基本工資仍有調升空間，且近期實證研究顯示，適度調升基本工資，並未傷害就業且可改善低薪及所得分配。

央行總裁楊金龍表示，央行除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幣值穩定等目標外，也有協助經濟發展、因勞動市場影響物價與經濟發展，央行一向關注相關議題，自2015年3月起，共8度針對薪資、勞動市場等相關議題提出分析報告。

楊金龍指出，不論以最低工資相對薪資中位數比率，或相對平均薪資比率等指標觀察，目前我國與國際比較尚屬居中，顯示該比率仍有調升空間，因此合理適度調高基本工資，對強化勞工生活保障應有助益。

楊金龍表示，理論上薪資由市場供需決定，但現實上勞動市場失靈是常態，勞資兩方議價能力不對等，導致生產力提高但薪資卻停滯，因此「政府絕對有必要介入」，站在弱者那一邊；如果政府坐視，恐使弱勢勞工處境更加不利。楊金龍說，調升基本工資不會影響就業，有助改善所得分配，甚至可提升需求促進經濟成長；央行評估，基本工資若增加，將影響約200萬勞工。受影響勞工中，女性略多於男性，以24歲以下占比16.4%最高，以行業別來看，以製造業占多數。

張茂昌表示依勞動部規劃，基本工資月薪從22000元升至23100元後，目前投保薪資低於新基本工資者，大部分投保薪資都將因基本工資調高而提升，估勞工每月將增加勞保費6到23元，健保費4到15元，合計10到38元。僱主部分，每僱用一名低於新基本工資的勞工，明年元旦起勞保費每人每月將增22到81元，健保14到50元，勞退新制增18到66元，共將月增54到197元。但有少部分目前投保薪資高於22001元、低於23100元者，因目前依法須以24000元級距投保，明年起將改以新基本工資23100元投保，相關負擔因此下降，勞工每月勞保費減19元、健保13元，合計32元；僱主每月勞就保費每月可減少66元，健保40元、勞退54元，合計160元。

張茂昌指出國內許多法令與基本工資連動，包括企業未依法聘足額身

障者或原住民，須繳的代金也會比照基本工資增加；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身障生活托育養護費用發放、社會救助、二代健保兼職等門檻都會變動。

張茂昌同時指出：要解決台灣低薪問題，調整基本工資只是短期與階段性的解決方案，想要徹底解決低薪問題，政府更應刻不容緩拿出經濟作為，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及經濟轉型責任，政府要企業照顧員工，自己更該以身作則。

張茂昌呼籲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勞動部長許銘春應落實蔡英文總統競選政見，制訂「最低工資法」，落實基本工資的制度化，同時調高中央政府機關派遣工、工友月薪至少3萬元。以落實保障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的生活水準。

歷年基本工資調整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
實施時間	月薪	調幅	時薪	調幅	
2013年4月	19,047元		109元	5.83%	
2014年7月	19,273元	1.19%	115元	5.50%	
2015年7月	20,008元	3.81%	120元	4.35%	
2016年10月	20,008元	—	126元	5.00%	
2017年	21,009元	5.00%	133元	5.56%	
2018年	22,000元	4.72%	140元	4.72%	
2019年	23,100元	5.00%	150元	7.14%	

基本工資調漲受僱員工勞健保負擔影響						資料來源：勞動部、健保署
目前投保薪資	勞工每月負擔		僱主每月負擔			
	勞保	健保	勞保	健保	勞退	
22000元	+23元	+15元	+81元	+50元	+66元	
22001~22800元	+6元	+4元	+22元	+14元	+18元	
22801~23100元	-19元	-13元	-66元	-40元	-54元	

註：預計明年1月生效，以現行法令健保費率初估。現薪資超過新基本工資者不受影響。

## 大法官釋字766號解釋 國民年金法限制遺屬年金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違憲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13日舉行第147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6號解釋。

### 解釋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 事實摘要

聲請人之配偶於97年10月加入國民年金保險，99年6月死亡。聲請人於101年1月申請發給遺屬年金，勞保局核定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聲請人認應溯自99年7月其符合申請條件時發給。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國民年金遺屬年金係「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聲請解釋。

### 理由摘要

一、遺屬年金受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  
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並保障遺屬免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之生存權。因此，遺屬年金涉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生存權，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

間須具有實質關聯，其合憲性並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 二、遺屬年金領取始點規定，對105.2.29前發生事故之部分造成限制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規定，除老年年金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嗣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規定：「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則自105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該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惟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1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

求權仍因該規定而受有限制。

### 三、上開限制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違憲

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至因審酌財政負擔及資源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但該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

就105年2月29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該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28條所定5年時效之遺屬年金。(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 節稅與信託理財

蔡達郎 博士

## 第一節 前言

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正當節稅也是納稅人應有的權利。節稅與理財並非富豪或有錢人的專利，升斗小民、勞工朋友懂得竅門、積裘成絨、不無小補，當然節稅比投資理財重要，不要讓稅捐單位成爲您家最大的收益者及繼承人。

前政黨聞人趙守博先生說過人生五老1.老身2.老伴3.老本4.老友5.老酒，而老有所本會讓我們活得更更有尊嚴，青年時不要拖累你的人、年老時不要拖累你生的人。接著我們先來了解一下遺產稅，再來探討不動產節稅與權益保障，最後壓軸的信託理財，98年1月23日由實施多年的累進稅改爲單一稅率10%，今年又改爲累進稅率10%、15%、20%三級，僅分別列述如下。

## 第二節 遺產稅（區分為遺產稅與贈與稅兩種稅制）

## 一、遺產稅（免稅額1200萬元）

## (一) 課稅方式（遺贈法18條）

1. 扣除稅賦淨額5000萬以下10%。
2. 超過5000萬至1億元課500萬加超過5000萬部份之15%。
3. 超過1億元課1250萬加超過1億部分之20%。

## (二) 遺產扣除額（贈與稅17條）

1. 配偶400萬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40萬（未滿20歲按其年齡距屆20歲之年數每年每人扣除40萬）
3. 遺有父母每人100萬
4. 直系血親、卑親屬有重度智障500萬
5. 扶養兄弟姐妹、祖父母二親等每年加扣40萬
6. 喪葬費用100萬

## 二、贈與稅：課稅方式

1. 每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扣除額後之淨額在2500萬以下課10%。
2. 超過2500萬至5000萬課250萬加超過2500萬之15%，即625萬元。
3. 超過5000萬課625萬加超過5000萬部份之20%。

## 三、遺產稅相關節稅實際範例（僅供參酌）

- (一) 父購置1000萬房子贈與女兒當嫁妝被課100萬贈與稅之省思。  
父母每年可贈與子女各220萬元現金或同值財產，免課贈與稅。倘預定明年女兒要結婚，今年及明年初各給予子女220萬元，共880萬均轉入女兒帳戶，再加上子女結婚，父母可贈與100萬治裝費不課稅，共計980萬元，讓女兒各自付款購屋，就不用課到贈與稅。
- (二) 同年女兒結婚後不久離婚又再結婚，可以再贈與嗎？  
父母給予之治裝費100萬可再贈與，仍不課贈與稅。
- (三) 父贈子約450萬時價之台塑股票做成兒子留學準備金，被課45萬贈與稅之癥結問題。依遺贈法第20條規定，配偶互贈財產不需課贈與稅，本案如父親先把股票一半過戶給配偶，再各贈與給兒子，根本就課不到稅。
- (四) 合建分屋直接登記子女名下之課稅疑問。父母與他人合建大樓，眾多房間已出售殆盡，於分戶時將其中一棟登記子女名下，仍易被國稅局查覺，仍需補繳贈與稅。
- (五) 國外非親人匯款回台爲小孩購屋，則不必課贈與稅，倘匯款國外接濟親友則需課贈與稅。
- (六) 婚姻關係爲一夫一妻制，如未婚與人同居並已生子女，給予房子或現金仍需課贈與稅。
- (七) 拍賣古董字畫僅以賣價6%作爲所得課稅，而以前則需以12-15%課徵所得稅，差距頗大。
- (八)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申辦投資型保單或躉交保險仍應納入遺產總額課稅。
- (九) 依遺贈法第20條之6規定夫妻互贈財產不課贈與稅之時機點的拿捏，僅以實例詮釋較易斟酌：某甲擁有三億財產但是患有重病在身，爲身後節稅故將全部財產贈與配偶，轉移後不久妻子竟在一場車禍中喪生，還是被追繳了20%之遺產稅，而先生仍活得好好的，而一般較爲中庸可行的方式是，將生前財產分一半予配偶較爲妥當。
- (十)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評議。  
請求權之條件（民法1030條所列，不必繳交遺產稅）

(1) 配偶死亡：以英業達電子公司副董溫世仁爲例，民國93年溫世仁先生赴國外洽公在飛機上因心肌梗塞死亡，遺有財產120億元新台幣，當時因累進稅率需課60億遺產稅，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妻子可分一半財產，但仍被課徵稅30億元，爲台灣有史以來最高遺產稅，96年其配偶因病死亡又被課了30億元，一共仍是60億元遺產稅，其癥結所在是一直未做適當的財產節稅與配置規劃，如信託節稅等，下一篇將會詳加論述。

(2) 夫妻離異：夫妻因判決離婚以起訴日爲準。以作者當前青輔導會及勞委會

創業顧問兼「創業菁英班」講師時即有兩則實際案例列述如下。

<其一> 某王姓女學員每次上課都帶著一位小孩，經詢問後知道其先生家境富裕，常有外遇，甚至公然帶回家坐大，大吵幾次後即與先生辦妥離婚手續，遂帶著部分細軟抱著小孩走人。再詢問該學員有否申請一半財產，她說不知道有這件事並說離婚快一年半了；我即建議她依民法1030條之1規定：離婚未滿二年可以申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可讓權利睡著了。惟婚前財產各有所屬，不可平分，即婚後債務扣除後才可分一半之產權，後來她如願以償卻沒有再繼續上課了。

<其二> 另外陳姓女學員類似情況，惟尚未有小孩，她知道離婚可申請財產

平分之權益，惟她的前夫離婚幾年已陸續將財產登記在小三及親戚名下，自認爲申請已毫無意義。我旋問她脫產時間已多久了？她說已快四年了，我即提醒她依民法1030條之4規定：離婚前五年內將財產刻意轉移他人名下，仍可向法院追訴，追回應得一半財產，她如獲至寶並即請律師代辦追討事宜，嗣後即失去聯絡，詳情結果不得而知。

## 第三節 不動產節稅與權益保障

## 一、贈子女高額現金不如贈黃金店面之省思

以台北信義或西門商圈爲例，商業旺盛、一坪難求，幾坪老屋動輒上億，如以地價與評定價格核算也不過二、三千萬元，於此價格買下後向銀行申貸房屋貸款，再贈與子女，因資產負債相抵已無殘值，就不再有贈與稅問題，雖政府已實施實價登錄，仍有轉移空間。

## 二、農地贈與子女之課稅與節稅之迷思

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2項暨遺贈法20條5款規定，贈與民法1138條直系血親卑親屬，不需繳納贈與稅，但需五年內不得變更農地用途。案例分析：某農夫被政府徵收一塊農地，接近時價補償6000萬台幣，非常高興，隨即另購買兩個兒子名下的兩塊農地各3000多萬元，二個月後被國稅局課徵贈與稅2400萬元（當時是累進稅率），當場昏厥急救，其實以老農自己名下購買兩塊地再各自贈與二位兒子，根本課不到贈與稅（五年內以養地方式不做其他用途即可）。

## 三、共有持分土地衍生出售糾葛之解套疑義

- (一) 倘本人擁有持分土地一半以上（不到2/3）產權，才以出售求現而其他共同持有者計有十人均表反對，其解套辦法依土地法34條規定，可先以自個持分地每人一坪出售于十位親友，則人數已超越對方十人，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對方擬自行出售共有持分地，出售後將其他十位持分應得款項提存在法院即可。
- (二) 倘本人擁有持分土地超過三分之二即可先以存證信函通知共同持有人即可出售，將持分人應得款項提存在法院即可。

四、夫妻贈與不動產成本計算放寬，房屋成本從公告現值認定放寬爲配偶買進之實際成本抵稅實例闡述：有位王先生去年買進高雄燕巢一千萬房屋公告現值僅300萬，六月份贈與妻子，而妻子在十二月份以1100萬元賣出，以往國稅局核算方式以（1100萬-300萬）淨賺800萬課稅標地，而新法可將賣屋成本以先生買進之實際價格成本所得100萬核課，即（1100萬-100萬=100萬）兩者相差八倍，堪稱德政。

五、非現金捐贈政府或政府認定之公益單位，如土地、房屋、納骨塔等不動產或醫（救）護車、消防車等動產，可以實際買價作爲成本抵稅（以往僅以買價之16%核算）。

六、繼承人已繳清遺產稅如五年內死亡仍須繳遺產稅嗎？  
依遺贈法16條10款提示不必再繳交，惟六年至九年內死亡則分別需繳交20%、40%、60%、80%，第十年起仍應繳付全額遺產稅。

七、私設巷道或即成道路依遺贈法16條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不計入遺產。

八、過去農地無償出借給親朋好友種植農產品，如擬回收承借人往往以耕種超過20年之「時效取得」權益，並提示證明單據，如水電費等繳費收執等，雖民法758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仍纏訟多年，善心往往不得好報，因此任何不動產、動產涵蓋一般空地、建物、農地等不宜以出借名義無償交予親友使用，而應以出租名義爲妥，即使月租費1元也可，避免無謂的糾葛。

## 九、租屋要訣

- (一) 房東與房客之間常因租屋細節問題，產生糾葛層出不窮；法律本有明文規定，租金不得超過二個月，如房客欠租二個月也達到二個月的租金總額，房東有權催告，可合法終止契約，並寄發存證信函爲宜，避免衍生爭執。
- (二) 房客仍不願搬走，還要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一至二年又無房租收入，得不償失。
- (三) 因此如要出租房屋必須要與房客簽約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並到法院公證爲上策。

## 十、不動產智慧型詐騙案例剖析

## (一) 緣起

房東以座落市區繁華地點約值3500萬透天店面招租，房東本另有住宅，爲省租賃稅，將戶籍遷移本處，不久即已出租。承租人是詐騙集團成員化身爲客，鑑定該房屋值3500萬元，前三個月繳租正常，房東亦頗爲誰，到地政事務所查詢屋況，竟然已登記他人名下並已出售，而所有權狀、印鑑證明、身分證仍然鎖在自個家裡的保險箱裡面。

## (二) 過程

1. 房客偽造房東向其借款，未償還之5000萬本票向地院申請裁定，地院以雙掛號寄到房東戶籍登記處（即租屋）因不在，當然由房客代收並留存不覆，二十天後法院得依非訴訟案件法第195條裁定本票確定證明書。
2. 法院再發函「拍賣通知書」當然仍由房客收到信函。
3. 法院旋即逕行拍賣，房客以債權人身分於第二拍賣承受並以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轉移證明」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過戶。
4. 並即洽不動產仲介公司轉售，捲款潛逃。

## (三) 結論

雖然最近法院擬修改民法有關法院檢送之不動產相關債權債務函件，需由當事人親收爲要項，惟仍宜步步爲營爲上策。

本文作者 蔡達郎教授現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高雄市財務金融協會 總顧問



## 勞保局追查勞保、勞退高薪低報 損及勞工權益 查核違法企業將直接開罰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保局追查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高薪低報，已完成報稅資料比對，發現十餘萬勞工的勞保與勞退提繳與報稅不符，已分兩批自7、8月起逕予調高，約3.8萬家企業、12萬餘勞工逕調勞保及就保保險費，4.3萬家企業、16.7萬餘勞工將增提勞退金。

勞保局指出，自104年起，獲得財政部授權，每年5月報完稅，即將報稅資料提供勞保局查核，縮短時間差，也較能反映勞工真實薪資狀況。

勞保局表示，今年透過財政部取得106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資料，完成勞保、就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金額等資料比對，總計勞、就保投保薪資單位約3萬餘家，逕調人數12萬餘人，亦

即12萬餘勞工勞保投保薪資都可提高，每月增加保險費收入5000餘萬元。逕調勞退提繳工資單位約4.3萬餘家，逕調人數16.7萬餘人，每月可增加提撥退休金8000餘萬元。

勞保局表示，由於逕調人數較多，因此將分二批作業，已於7月1日、8月1日起按調高後的金額計收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強調，除了依法逕調，還會將被逕調單位列入後續的追蹤查核，如多次、連續被逕調單位將辦理專案查核，經查核違法屬實即裁罰。

勞保局指出除了比對財稅資料查核高薪低報，還另外執行「加保維新」專案，揪出不肖雇主。

勞保局鎖定員工平均薪資較同縣

市同業別投保薪資差距太大、連續三年逕調投保薪資「慣犯」加強查核，今年共查出前者1萬餘家、後者8000多家可疑對象，日前發函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就開罰，並針對其中1400多家情節異常者個別查核；勞保各項保險給付都以投保薪資為計算標準，關係勞工老年給付及年金領取金額，但台灣許多雇主為減少勞保費支出，常將勞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損及勞工權益。勞保局近年每年執行「加保維新」專案，鎖定二類對象加強查核，今年已完成專案查核。

勞保局指出，經比對各業別企業投保薪資後，今年平均薪資較同縣市同業別投保薪資差距太大家數共約1萬餘家，已分別於4、6月各發函輔導

5000多家；另外連三年高薪低報被逕調投保薪資家數共8000多家，除5月已發函輔導4031家，8月將發函輔導4033家。

勞保局表示，上述企業被認為可能涉及高薪低報員工薪資，但仍要取證了解公司申報原因，近期先發函要求事業單位說明並檢視，若企業未盡速檢視合理調整員工投保薪資，勞保局就會正式開罰；勞保局也進一步比對查核上述單位，找出異常可疑對象加強查核，前者約817家，後者673家，勞保局將要求其提供投保薪資資料，若確屬違法，將直接開罰。

## 金管會為降低醫療險理賠爭議 針對22項特定傷病全新定義拍板 最快9月上路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金管會保險局針對「22項特定傷病」標準化定義，歷經長達5年終於定案。最快自今年9月起，壽險公司銷售的新商品，只要在22項特定傷病範圍內，就必須採取最新定義，此舉可避免不同壽險公司的醫療險若對同一疾病定義不同，可能發生保戶買A公司保單可賠、B公司保單卻不賠的理賠爭議。

台灣人愛買醫療險，平均約有三張醫療險，超過其他險種。除基本款日額醫療險、實支實付險、癌症險外壽險公司歷年開發出「特定傷病、重

大疾病險」等保單。為降低不同壽險公司保單對同一疾病「定義不同」的理賠爭議，保險局在前局長曾玉瓊任內推動7大重疾、22項特定傷病標準化定義，歷經3任局長、長達5年討論，終於在今年3月底定案。

由於壽險業與相關醫學會，針對「7項重大疾病(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末期腎病變、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討論，爭議較少，7大重疾新版定義在105年已開始實施，並分成「輕度、重度」兩款保單，供消費者

選擇。但22項特定傷病(嚴重阿茲海默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肝硬化、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等)定義，壽險業與各大醫學會對疾病定義，卻多所歧異，自103年起一路開會到今年初才取得共識。

保險局將給壽險業者3個月緩衝期修改保單定義，目前規畫22項特定傷病全新定義，最快今年9月1日起實施。在保險局公告實施後，壽險公司推出特定傷病「新」保單，就須遵循新定義，已銷售的特定傷病舊保單，原則上不回溯既往，但若舊保戶主張

依新定義理賠較佳，由於費率計價不同，壽險公司可能不會同意。

目前壽險業銷售特定傷病保障，以類長照或殘扶險最多，兩種保單近年銷售情況都不錯。保險局雖重新定義「特定傷病」，但壽險業認為幫助不大，「萬一又冒出新疾病」又要再定義一次。未來若業者推出保單有「新疾病」不在現行定義內，保險局規畫，可透過公會平台請醫學會認可，再走新形態商品核准制申請發行。

## 政府為保障養蜂農民 修正發布農審辦法 讓符合資格蜂農可以參加農保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隨著社會愈來愈多元，各種行業應運而生，政府為落實保障養蜂人於107年3月14日修正發布農審辦法，讓養蜂農民在符合一定條件也可以參加農保。

勞工保險局表示，依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自耕農、佃農須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的農業用地才可以參加農保，但養蜂產業非屬固定性農作型態，養蜂農民係隨

蜜源遷徙並無固定農地，所以原非屬農保納保對象。惟政府為保障養蜂農民參加農保之權益，讓養蜂農民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也可以參加農保。

勞保局指出，依照新修正農審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養蜂農民要申請參加農保，其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須達100箱以上，且係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2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年

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50箱以上。符合上述條件之養蜂農民，可檢附前1個月內飼養蜂箱、所在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及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加保；依前述規定，蜂農所飼養蜂箱數達100箱即符合規定，但屬未滿2年之青年養蜂農民亦符合規定，只要依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規定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並取

得申報證明文件，即可檢附參加農保前1個月內飼養蜂箱、所在地現況照片2張以上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等資料，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加保，如經農會審查通過，即可參加農保。

勞保局呼籲蜂農朋友，可直接打電話到勞保局農民保險組承保科(服務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2317)，會竭誠為各位農友服務！

### 九州廣島、福岡・三大溫泉六日遊

一、活動日期：107年11月26日-12月01日(報名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每人346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各項小費、自行消費、護照等)。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逾65歲者參加需有親友陪同)。

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但補助上限為8,000元；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

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勞工儲互社社員身分，可提供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五、行程特色：

- 1.觀古：松陰神社城下町風情、津和野，日本傳統建築。
- 2.清幽：角島大橋、秋吉台國家公園、湯布院、金鱗湖。
- 3.見證歷史：本州下關看馬關條約簽署地廣島，原子彈後遺。
- 4.精選日本三大：岩國錦帶橋、鐘乳石秋芳洞、琉璃光寺。
- 5.CNN嚴選絕美景點：稻荷神社、宇佐神宮、別府空中纜車。
- 6.盡享三大溫泉樂趣：長門湯本溫泉、湯田溫泉、別府溫泉。

六、活動行程：

第1天：高雄→福岡空港或北九州

第2天：下關→赤間神宮→日清講和紀念館→元乃隅稻荷神社→長門湯本溫泉

第3天：指月城→松陰神社→津和野→平和公園→原爆紀念館

第4天：宮島嚴島神社→岩國錦帶橋→琉璃光寺→湯田溫泉

第5天：秋芳洞-秋吉台-門司港→宇佐神宮→別府溫泉

第6天：別府空中纜車→湯布院→金鱗湖→藥收免稅→天神(下街或運河城自由逛街購物)→福岡空港→高雄

### 愛的叮嚀

- 1.本會9月24日(一)中秋節假期、10月10日(三)雙十節假期，暫停辦理會務敬請見諒！
- 2.本會表演藝術團徵求團員，凡會員對表演藝術(話劇、音樂、舞蹈、歌劇、魔術等)有興趣者，歡迎致電報名。
- 3.辦理汽機車險，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會員或會員親友皆享有高額補助。
- 4.本會將於10月12日(五)於國賓大飯店舉辦頒發敬老金、獎學金、表揚資深會員聯歡會，當日會務辦理時間至中午12點30分，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與包涵。
- 5.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旦夕禍福！工會為保障您及家人，特別辦理100~500萬個人傷害險，保費極為優惠並享有工會高額補助，每年花少數的錢，全家都能得到最好的保障，詳細內容請洽會務人員。
- 6.107年度「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申請時間：107.10/1-10/31(逾期不受理)。申請條件：  
(1)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  
(2)會員本人具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今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勞工論壇報贈閱各單位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	數量
全國各縣市工會組織	5238
全國勞團總會直屬各工協會	3535
台灣中小、微型企業	1100
全國各NGO組織及相關社團組織	1082
大陸各省市總工會	326
勞動關係專家學者	255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218
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及勞工相關科系所	162
全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84
合計	12000

備註：本報自107年11月1日起將依上列單位贈閱，如欲持續閱讀請來電或傳真(07)331-7655告知寄送地址，謝謝您的配合！

###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方明泉	1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自強	2000元

感謝您23年來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並長期助印本報，由發行量2000份擴大到12000份，讓更多人吸收到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 照顧農民 農保職災保險11月起試辦 月繳15元可獲意外傷害保障與照顧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新增試辦「農保職業災害保險」的法源依據。農委會預計今年11月試辦上路，估計約有116萬餘名農保人務農時熱衰竭，立即傷害可受到保障，將依試辦情形於3年內開辦。

修法條文明定，職災保險的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6成，試辦期間每月投保金額新台幣10200元，保費費率為0.23%，每月保費24元，其中政府負擔40%、農民負擔60%，等於農保人每月自付14.4元。

新法中新增傷害給付，提供受職災傷害農民因收入減少的給付，規畫被保險人第1年每月可領70%的月投保額，最高每月可領7140元；第2年可領50%的月投保額，每月最高可領5100元，最多可領2年。

另外，立法院也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放

寬老農津貼排富標準，未來房屋、土地沒有增加的老農，將不受價值提升影響失去請領資格。

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政府照顧農民，今年起開放實際耕作者加入農保，更首辦農民職災保險，農民每月繳很少保費就可得到意外傷害保險。政府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簡稱對地綠色補助），對穩定農民收入有直接幫助。

賴清德指出，農民工作時可能有很多職業傷害，如被蛇咬、中暑、被農機壓斷腿或噴農藥而中毒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三項，當農民務農發生意外時，必須達到傷殘、死亡才有相關給付，因而農民經常抱怨「看得到、用不到」；今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授權政府開辦農民職災保險，農民每個月只要繳15元保費，就可以獲得更多保障與照顧，這項政策很受到

農民歡迎。

他指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期間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採「先傷後保」，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的「職業傷害」類型；他進一步表示，試辦期間採行單一投保金額，每月10200元，保險給付包括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等四大項目。農民未來因為務農受傷導致收入中斷，治療期間可領取相關給付；住院、看診時還可免除部分負擔醫療費。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也擴大納保對象。過去僅有農地者，才能參加農保，現在政府開放讓沒有農地的實際耕作者，也可參加農保。

農委會指出，農民職災保險目前只是試辦過程，未來上路後，會視情況逐步納入各種職業病，也會開始網羅相關醫生等專家提供資源；勞保局則表示，若不分職業共同納入，要待「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才有可能，農民職災於農保中先實施，才能較快

上路。

勞保局表示，按照現行制度，勞保、農保的被保險對象不同，依據條例也不同。勞保局表示，「職業災害保險法」將來立法後，能不分職業、將所有勞動者一併納入，但立法時程沒那麼快，現在直接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納入職災，能較快實施。

而對於外界認為農民職災保險試辦制度跟勞保職災相比，有如天壤之別，農保職災給付項目少、投保薪資低，不像勞保職災給付項目多、投保薪資有分級、外加復健等。此外，農民沒雇主，職災認定可能較吃虧，對此勞保局表示，不會有職災認定困難問題，只要農民說明受傷理由、就診資料，工作能力受影響或無法工作而影響所得時，就認定屬職災。農委會農民福利科長王東良表示，未來也規畫農保職災投保金額級距。

## 8大項醫美手術 需專任麻醉醫師在場 違法嚴重者吊銷執照 最快9月公告上路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衛福部6月預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規畫未來醫美手術執行輕、中度麻醉時，執刀醫師不得與麻醉醫師同一人，引發醫界反彈。衛福部近日開會調整草案，未來針對8大項目醫美手術執行輕、中度以上麻醉，才需2名醫師在場，最快9月公告上路。

衛福部醫事司長石崇良表示，原訂所有醫美手術，只要施行輕度或中度以上麻醉，都需要2名醫師在場，但經過討論，將限縮為8大項目醫美手術，分別是臉部削骨、臉部以外部位削骨、中臉部或臉頸部拉皮、鼻整形、單次抽脂量達1500毫升或總抽吸量達5千毫升、腹部整形、全身拉皮、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上述8項手術皆屬於有風險手術，且幾乎已囊括現行醫美手術。

台灣目前麻醉專科醫師約1200多

人，即使僅限定8大項手術，仍有聘僱不到醫師的疑慮。石崇良表示，特管辦法並未要求執行這8大項手術時一定要額外聘僱一名「麻醉專科醫師」，而是執刀醫師不能與執行麻醉醫師同一人，另外一名執行麻醉者，只要有醫師執照，且受過一定時數麻醉訓練即可。

石崇良說，已委託麻醉科醫學會規畫醫師再修習的麻醉相關課程內容，新法上路之初，避免緩不濟急，衛福部將開放醫美診所與其他醫療院所合作，比照婦產科模式，打造「麻醉開放醫院」。換句話說，新法上路後，若診所來不及找到執行麻醉的醫師，可與周邊地區、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合作，與醫院共享麻醉科醫師，或由受過麻醉訓練的醫師，在合作醫院執行醫美手術，執行細節由診所與醫院自行談論，包含支付執行麻醉的費用如何計算等。

### 違法嚴重者吊銷執照

麻醉科醫學會理事長、國泰醫院副院長簡志誠表示，對政府政策全力支持，麻醉科醫學會已準備好相關課程，提供醫師訓練。整形外科醫學會理事長、基隆長庚醫院副院長陳建宗表示，上述8大項醫美手術，幾乎都需要全身麻醉，診所等於還是要聘僱麻醉專科醫師，現有麻醉專科醫師人力，恐仍無法負荷。

為管理醫美亂象，衛福部6月公布特管辦法，明訂削骨、中臉部拉皮等醫美手術，應由領有訓練證明的專科醫師操刀；若執行輕度、中度靜脈麻醉，執刀醫師外，需有另一位受過麻醉訓練的醫師；若全身麻醉，仍應聘僱另一名麻專科醫師，否則開罰最高25萬元，嚴重者吊銷執照。預告期將至8月21日，各界若無異議，最快9月公告上路。

### 最快9月公告上路

8 醫美手術需有專任麻醉醫師	
1. 鼻整形	註/1.擬規定執行上述手術時，需全身麻醉或非全身性的靜脈注射麻醉，應有麻醉專科醫師在場。 2.若輕、中度麻醉，應由受過麻醉相關訓練醫師或麻醉科醫師執行
2. 臉部削骨	
3. 腹部整形	
4. 全身拉皮	
5. 臉部以外部位削骨	
6. 中臉部或臉頸部拉皮	
7.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8. 單次抽脂量達1500毫升或總抽吸量達5000毫升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	

## 學貸緩繳放寬 可4年只繳息不用還本金 新方案9月上路 50萬貸款人受惠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拍板放寬就學貸款還款條件，學貸貸款人最多可申請4年「只繳息期」，期間只須繳息，不用還本金，同時也放寬緩繳門檻，預計9月1日上路，估計將有50萬人以上受惠。

賴清德表示，這項就學貸款新措施，可減輕剛畢業的學貸還款負擔，幫助青年完善職涯發展規畫、累積創業資本，提供彈性理財空間。

教育部在行政院會報告「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現行可申請一年不用還本息的寬限期，自9月起，可申請最長4年的「只繳息期」，4年期間只繳利息、不用還本，由貸款人負擔利息1.15%，政府負擔0.95%，預計將有50萬人可受惠，每年增加9萬人。根據

教育部規畫，「只繳息期」可分次向承貸銀行申請，貸款人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財務狀況若好轉，可以隨時還本金。待「只繳息期」過後，貸款人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

教育部指出，目前全國平均學貸金額為28萬元，若就讀大學期間，共貸款30萬元，8年內還清，每月須償還本金及利息3273元，若申請「只繳息期」，每月只須繳288元的利息，減輕2985元的負擔，暫時減輕還款負擔。不過，貸款人也因此須多繳1萬3824元的利息。

教育部規畫，專供經濟弱勢者申請的就學貸款四年「緩繳期」，將放寬申請條件，申請門檻由前一年平均月收未達新台幣3萬元，放寬到未達

3萬5千元，貸款人可不用還本金、也不用繳利息，利息由政府負擔。教育部指出，目前已有4萬人申請「緩繳期」，預計將新增3萬8千人，共7萬8千人可受惠。貸款人若屬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3萬5千元的經濟弱勢，將可分別申請「只繳息期」與「緩繳期」最多各4年，總共8年，可彈性搭配使用。

政院就學貸款輕鬆還方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
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		額外提供弱勢經濟申請	
寬限期(現行)	只繳息期(新增)	緩繳期(放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退伍)後一年</li> <li>免付利息暫不還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至少1年，最多4年</li> <li>只繳息不還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緩繳條件由月薪未達3萬元放寬至未達3.5萬元</li> <li>每次1年，最多4年</li> <li>免繳息不還本</li> </ul>	

## 天災無法領薪 勞保加強照顧 非職災最長1年半 職災給付最長二年半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台灣颱風地震頻繁，天然災害防救法修法通過將加強照顧災民。勞保局表示，天然災害災民若有勞保身分，即使非職業災害致不能工作，只要未取得薪資就診第一天起就可領傷病給付，最長領半年；由於不併入勞保傷病給付領取期限，因此只要未痊癒，可接續領取勞保傷病給付，若屬職災，最長可領到二年半；若非屬職災，則可領一年半。2月的花蓮地震就可適用。

現行勞保傷病給付必須符合住院治療，且自不能工作或住院第4日起核

發。鑑於近年地震、颱風、土石流等天災事變常帶來嚴重災情，2015年通過災害防救法，強化對災區民眾照顧，對於災區具勞保身分者，傷病給付從優發放。

勞保局表示，具勞保身分者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治療日起第一天即可向勞保局請領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而且無論普通傷病或職業傷病，有門診治療即可請領，不須住院，請領標準屬於職災者，領取投保薪資7成，非屬職災者，領投保薪資

5成，最長可領6個月。

此外，天然災害傷病給付領取期限不併入勞保傷病給付期限，亦即如果勞工領滿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上限6個月後尚未痊癒，仍符合勞保傷病給付請領要件，如無法工作取得原有薪資，則可再申請勞保傷病給付，不須住院也可核給。

勞保局表示，勞保傷病給付屬於職災者，可領投保薪資7成一年，一年後減為投保薪資5成，最長一年，合計二年。若非屬職災，屬於普通傷病，則領投保薪資5成，最長一年。若屬災

民因災受傷，傷病給付領半年外，最多可再領1至2年。

勞保局說，「災區」範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例如今年2月6日花蓮地震，已經行政院公告災區，包括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等，被保險人如位於上述災區，因地震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取得原有薪資，就可填寫「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於信封上註明「花蓮震災申請案件」由投保單位蓋章後寄送勞保局。